

# 文书处理单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文顺序号	175
2022年月日	8 12

来文机关	市人社局	发文号	139
文件标题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的通知		
办公室意见	请韦局长阅示，建议请方局长阅处。 2022 年 8 月 12 日		
领批 导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请领导阅办。 宋光俊 8.13 2022 年 8 月 13 日		
传 阅	请人才交流中心牵头，相关单位及档案局配合，按工作任务分工逐项落实到位。人才交流中心按调整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进度。		
签 名	方劲华 8.15		
办 结	理 果		
	年 月 日		

#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商人社发〔2022〕139号

##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指导，努力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的通知》（陕人社办发〔2022〕16号），建立市人社局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从即日起至今年底，集中推进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专班

#### （一）主要职责

在局党组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协调推动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吴爱武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卫华山	一级调研员
	庞世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邢建利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健康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队长
	叶 敏	市就业管理局局长
	舒建宏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高 洁	市社保局局长
成 员：		
	周 全	就业与农民工工作科科长
	赵 娜	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夏欣健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
	陈 瑶	事业一科科长
	徐 明	事业二科科长
	拜振莹	工资福利与劳动关系科科长
	唐 辉	社会保险科科长
	寇冠雄	人力资源配置科科长

王金旎	信息中心负责人
王涿玮	乡村振兴办负责人
刘军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科长
董毅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石磊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部长
王燕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部长
南华夏	市就业管理局科长
王宇峰	市就业管理局科长
王高灵	市社保局科长

### （三）工作机制

1. 定期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听取各项任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工作。

2. 开展工作调度。2022年8月31日前局内实行日调度，局属各单位每个工作日调度汇总高校毕业生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后续根据工作要求，常态化进行工作调度。9月1日到年底，每月1日前报送每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周期将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3. 研究文件政策。研究讨论涉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问题及制定重要政策文件等，重要政策文件经工作专班研究后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

4.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会议可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列

席，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后形成会议纪要。

##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就业科。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工作专班部署要求，统筹协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开展调度督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并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周全 就业科科长

董毅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人员：

陈小玲	就业科
梁毅	职业能力建设科
刘丹鹏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舒海轩	事业一科
周文霞	事业二科
郭茗	工资福利与劳动关系科
董伟	社会保险科
赵梦阳	人力资源配置科
康卓	信息中心
李刚	乡村振兴办
师礼超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白皓汗	市就业管理局

李丹 市社保局

李欢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为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现明确分工如下：

1. 指导县区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本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为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责任单位：就业科、社会保险科、市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指导县区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稳就业政策。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就业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社会保险科、市社保局、市就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服务周、驻陕央企专场招聘、援藏招聘专场等活动。依托“秦云就业”平台，密集组织线上招聘服务和直播带岗活动。积极组织服务机构

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责任单位：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就业科、信息中心参与。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 指导县区按规定落实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就业科牵头，市就业管理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督促调度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稳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做好“三支一扶”招募工作。（责任单位：事业一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6. 鼓励引导技工院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配合省军区做好征兵工作，力争在义务兵征集和直招军士、定向培养军士、军队文职人员招录中吸纳更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就业科。完成时限：2022年9月）

7. 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责任单位：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市就业管理局、就业科、乡村振兴办参与。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8. 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县区对 2021 届、2020 届有就业意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2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帮扶工作，由就业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对 35 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开展帮扶工作。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1 次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市就业管理局、就业科参与。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9. 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就业歧视、就业欺诈、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县区人社部门加强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对存在就业歧视、就业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通报。发布高校毕业生求职提示，增强毕业生防范意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劳动监察支队牵头，就业科、工资劳动关系科参与。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10. 积极对接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各类科技型企业人员岗位需求，开展“两链”融合人才引进招聘活动。对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汽车产业、航空航天等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需要开发和拓展就业岗位，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商就业。（责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牵头，就业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

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牵头，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责任单位：事业一科牵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参与。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

13.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工资劳动关系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

14. 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

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责任单位：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调整高校校园招聘补贴政策，根据高校毕业学年学生人数分3个档次确定补贴标准。高校免申请，省教育厅每年9月底前向省人社厅提供各高校毕业学年学生人数核实情况，省人社厅及时将情况反馈各市（区）人社部门，市级人社部门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主动对接公示合格高校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10月底前完成校园招聘补贴发放工作，为高校提前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就业科。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发挥就业见习“蓄水池”“缓冲带”作用，每年征集不少于4万个见习岗位，组织不少于2万名毕业生参加见习，提升毕业生就业经验和就业能力。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责任单位：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就业科、

事业一科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就业管理局牵头，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做好就业宣传引导，加强就业政策宣传解读，广泛宣传各地各高校促就业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先进典型，深入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宣传力度，利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和“秦云就业”平台等多个渠道，广泛征集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责任单位：信息中心牵头，就业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治属性和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任务

分工，准确把握工作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切实做到精密计划，精心组织，精准施策，逐条逐项抓好落实，以最大力度推进工作任务最得实效。

**(二) 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工作调度督促机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8月31日，各单位每个工作日16时前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李欢、陈小玲，联系电话：2313805、2311552，传真：2332307）。后续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要求，自9月1日到年底，每月1日前报送每月工作进展情况。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对接省人才流动中心，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对接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报送工作。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县要按照市局工作要求，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局属各单位要实施对口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在人社领域落地见效。

联系人：李欢、陈小玲

联系电话：2313805、2311552

